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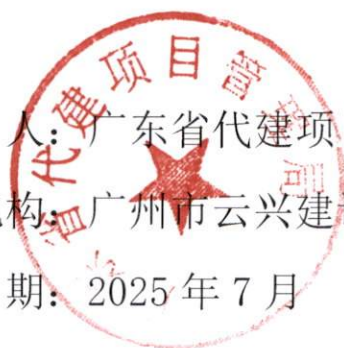
广东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4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9
第三卷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8 号 11 楼 联系人：叶工 电话：020-836208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 686 号 302 室 联系人：岑工 电话：020-838183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具体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1.3.3	质量标准	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绿色建筑目标为绿色建筑二星标准设计。（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和勘察设计合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2 条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8 条、第 3.9 条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5 条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u> 分包金额要求：<u>/</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按国家规定。</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u>_</u> 偏差幅度：<u>/。</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u>提出。 形式：<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u>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u>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928327.jhtml）。</u>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文件。若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文件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或澄清文件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u>
3.2.3	报价方式	<u>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勘察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勘察设计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u>697.86</u>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624.03</u> 万元（其中基本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577.81</u>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46.22</u> 万元）；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40.08</u> 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33.75</u> 万元（岩土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u>150</u> 元/米）。 <u>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工程勘察费或工程设计费或基本设计费或竣工图编制费或 BIM 技术应用费或综合包干单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含税报价。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发包人要求和勘察设计合同条款完成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费用等。 4、工程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BIM 技术应用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具体详见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备注：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3.7.4 (增加)	暗标的要求	技术文件中不可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1) 商务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商务文件 (2) 技术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技术文件 (3) 保密信封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保密信封 注：如提交技术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备用保密信封的，封面及封口不需要盖章，密封袋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备用光盘地点。 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B)	开标程序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一小时内</u>，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信封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点的规定执行。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方式详见招标公告第 4 条详细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履约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工程结算审定且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履约保函担保期限未满足前，无论何原因，中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前7天未提交续保保函或其他担保，视为一般违约责任。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10.2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u>一年内</u>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存在围标或串通投标情形的； （3）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4）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5）出让投标资格的 （6）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8）由于承包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承包人因合同履行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由于承包人原因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时间超过两年的； （11）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超过两年的； （12）承包人如出现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认为存在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的。
10.3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4	招标失败的情形	<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u>
10.5	<u>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u>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0.6	投标文件公开	<u>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u>

10.7	否决投标	10.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b)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0.7.2 投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印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b)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10.7.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 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 (b)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各分项限价及投标单价限价的。 10.7.4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7.5 资格审查 (a)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的条件，则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资格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b)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应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0.8	投标文件份数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独立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加盖公章），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9	其他	(1)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其费用在承包人第一次请款时一并申请。 (2)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

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

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标中不可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和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暗标的具体要求：技术文件中不可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电子投标的，需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

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发布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一人一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编制投标文件（指格式一、格式四、格式五）
		投标书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详见附件二
2.1.3 (1)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注：响应性评审标准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2.1.3 (2)	技术文件 响应性评 审标准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技术文件暗标要求	技术文件中未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未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30 分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60 分 投标报价部分：100 分×报价权重 10% 综合总得分=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30 分+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60 分+投标报价 部分 100 分×报价权重 1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家时，取所有入围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为[最高投标总限价×90%，最高投标总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总报价均为经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点, 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 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4 (1)	商务文件 (资信业绩评分) 标准	见后附件一
2.2.4 (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 标准	见后附件一
2.2.4 (3)	投标报价	见后附件一

附件一：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人
一	商务文件 资信业绩部分（30分）		
1	类似业绩（8分）	1. 设计业绩（6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业绩情况：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13000万元或建筑面积≥170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的，每项得1.5分，最高得6分。 2. 勘察业绩（2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勘察方）业绩情况：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13000万元或建筑面积≥170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类勘察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2	企业业绩获奖（8分）	1. 设计获奖（6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获奖情况： （1）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 （2）获得省级设计奖项，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3）获得市级（含副省级）设计奖项，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注：本小项合计最多得6分。 2. 勘察获奖（2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勘察方）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勘察业绩获奖情况： （1）获得省级或以上勘察奖，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2）获市级（含副省级）勘察奖，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注：本小项合计最多得2分。	

3	人员实力 (10分)	项目负责人 (3分)	1.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项目负责人指设计方)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教授级(或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无不得分。 2.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并完成过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13000万元或建筑面积≥17000平方米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的,得1分。	
		拟投入其他技术人员 (7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除勘察专业负责人指勘察方,其余人员指设计方)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健全,满足投标文件格式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基本要求的得1分。 2.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项目负责人指设计方)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教授级(或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无不得分。 3.勘察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项目负责人指勘察方)具有建筑工程类或岩土工程类教授级(或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类或岩土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 4.其他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项目负责人指设计方)[指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概预算]每有一人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加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4	信誉(4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认证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认证体系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5分。 注:须提交上述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截止2024(含2024)年度,连续取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3年或以上的,得2.5分;连续取得2年的,得2分;取得1年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注:A级纳税人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或省级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A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	
二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60分)			
1	设计概念(8分)		设计理念符合设计和招标人要求,对项目建设规模、用地现状、周边规划等情况把握良好。符合舒适、经济、绿色和美观的原则,充分体现救援基地功能的特殊性,提炼出符合本基地特色的设计概念,同时考虑整个院区的功能配置,合理调配功能布局,做到格调明快,环境宜人。 好:得[8~5)分,中:得[5~2)分,差:得[2~0)分。	

2	建筑功能（8分）	建筑功能空间布局合理，从使用者的角度考虑公建配套设计，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有充分的可实施性，尺度合理，符合使用者的流线要求，考虑全面。建筑结构专业出各层梁、板、柱（剪力墙）布置图，布置合理清晰，体系完整。建筑设备专业提供消防系统、污水排水系统、变配电、低压动力配电系统图纸。布置合理清晰，体系完整。 好：得[8~5)分，中：得[5~2)分，差：得[2~0)分。 注：建筑功能需遵循《广东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涉及的使用功能要求。	
3	设计规划(8分)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及设计规范，主要轴线布置合理，因地制宜、注重基地环境设计、建筑内外空间秩序、建筑空间布局的序列和建筑环境景观设计，遵循公共设施规划原理。结合整个基地总体考虑，对用地现状理解充分，方案要有落地性与可实施性。 好：得[8~5)分，中：得[5~2)分，差：得[2~0)分。 注：设计规划需遵循《广东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涉及的使用功能要求。	
4	交通及无障碍设计（8分）	交通流线清晰，电梯的位置和数量合理，停车体系完善，连接方便，避免交通阻隔和绕行，减少无效路程，可快速疏通人流，提高交通效率；充分考虑无障碍设计要求；无障碍设计实施范围包括：建筑基地（人行通路、停车车位）、建筑入口、入口平台及门、水平与垂直交通、接待用房、公共厕所。 好：得[8~5)分，中：得[5~2)分，差：得[2~0)分。 注：交通及无障碍设计可参考《广东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的内容。	
5	绿色建筑（5分）	设计方案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华南地区的气候特点，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 好：得[5~3)分，中：得[3~2)分，差：得[2~0)分。	
6	景观（3分）	结合本基地功能特点进行景观设计，符合使用者要求，考虑全面。 好：得[3~2)分，中：得[2~1)分，差：得[1~0)分。	
7	投资控制（5分）	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合理、指标准确全面，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绿色节能。 好：得[5~3)分，中：得[3~2)分，差：得[2~0)分。	
8	合理化建议（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符合实际的、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方案。 好：得[5~3)分，中：得[3~2)分，差：得[2~0)分。	

9	BIM（5分）	清晰论述 BIM 服务内容与措施，达到提高工程建设质量的效果。 好：得[5~3)分，中：得[3~2)分，差：得[2~0)分。	
10	勘察方案（5分）	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好：得[5~3)分，中：得[3~2)分，差：得[2~0)分。	
三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100分×报价权重10%）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有效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5分，每下偏1%扣1.0分。最多扣100分。	
总计	100分		

注：

1、设计业绩要求：

- （1）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②合同关键页、③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
- （2）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载明时间为准；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合同中有列明的可作为证明文件，如合同未列明的，可提交列明总投资金额的《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作为证明材料。
- （3）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要求的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勘察业绩。
- （4）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勘察业绩要求：

- （1）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②合同关键页、③勘察报告盖章签字页等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
-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可以提交有列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合同，如合同未列明的，可提交列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作为证明文件。
- （3）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要求的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勘察业绩；
- （4）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3、设计获奖要求：

- （1）设计奖项是指：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简称“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省、市级（含副省级）设计奖项是指省、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或省、市级（含副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 （2）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若同一项目勘察和设计均获奖，则分别按勘察和设计的最高奖项各计取1次。时间以获奖证书上

的颁发日期为准。

(3) 获奖业绩需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和合同关键页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4)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勘察获奖要求：

(1) 勘察奖项是指：国家级勘察奖项是指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简称“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建筑（工程）勘察奖项；省、市级（含副省级）勘察奖项是指省、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及省、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或省、市级（含副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工程）勘察奖项。

(2)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若同一项目勘察和设计均获奖，则分别按勘察和设计的最高奖项各计取 1 次。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

(3) 获奖业绩需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和合同关键页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4)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勘察设计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 需提供拟派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如有）的证书清晰扫描件。

(2) 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1 个月（2025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截止当月）投标人单位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扫描件。

(3) 项目管理团队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不可兼任，每专业仅计算一人得分，一个专业配置多人仅计算第一人得分，同一人员只计一次得分。

(4)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6、项目负责人资历要求

(1) 需提供拟派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如有）、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1 个月（2025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截止当月）投标人单位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扫描件。

(2) 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①合同关键页、②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如果合同或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的名字，必须另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投标单位需提供能证明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总投资证明文件可以是项目建议书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合同中列明项目总投资的，可做为项目总投资证明文件。

(3)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7、本表中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8、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二：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条、第3.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条、第3.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				
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6	联合体投标的，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满足招标公告3.6的规定。				
7	投标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章）。				
8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9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附件一《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通过”或“不通过”。对于序号3，非“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该评审项用“通过”表示。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不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一人一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款中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揭晓技术文件投标人身份。

(4)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技术文件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否决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1 目计算出总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广东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另册, 详见挂网资料)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组成

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勘察设计方案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勘察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宜超 1000M。

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编制要求

2.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投标人单位及 年 月 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目录。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格式一）。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二）。

（5）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如有，格式见格式三）

（6）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

（7）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提供，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有）；

（8）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9）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10）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资料扫描件

(13)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工程设计费计算表，工程勘察费计算表）（格式见格式五）

(14) 企业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格式见格式七）

(15) 企业业绩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格式见格式八）

(16) 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

(17)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各专业负责人的职称、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格式六）

(18) 信誉证明材料扫描件。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商务文件中的（10）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商务文件的签署要求：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X公司】。除联合体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字外，资信投标文件其他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2.3 签署要求：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编制要求（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上传系统，电子文档上传不宜超 1000M）。

3.1 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 （1）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 （2）目录；
- （3）相关设计说明；
- （4）设计方案；
- （5）《工期计划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
- （6）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等方案或措施；
- （7）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 （8）勘察方案：

A、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B、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C、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D、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E、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

F、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文件中不可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的勘察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

符号。

3.3 技术文件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及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3.4 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1）勘察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勘察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勘察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5 备用光盘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 1 个及制作保密信封（1 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密封袋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2）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接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5、深度要求

（a）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b）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格式一：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_____/FAX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第 号

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_单位：_____（盖章）

______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3、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3、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格式三：合作设计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第 3.2.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第 3.2.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单位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注：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格式四：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月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格式五：勘察设计费计算表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计费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取自附件（1）《工程设计费计算表》一、工程设计费第（3）项，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624.03</u> 万元。
2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取自附件（2）《工程勘察费计算表》第（1）项，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u>33.75</u> 万元。
3	BIM 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		取自附件（3）《BIM 技术应用费计算表》第（1）项，不得超过 BIM 技术费最高投标限价 <u>40.08</u> 万元。
4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4) = (1) + (2) + (3)$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697.86</u> 万元。

注：

1、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1）：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本次招标 项目的工 程费限额 (万元)	投标报价金 额（万元）	费率 (%)	备注
1	基本设计费	/		/	1.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624.03</u> 万元。 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安工程费限额为 <u>20452.04</u> 万元。 3. 工程设计费费率= <u>【工程设计费÷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费限额】×100%。</u>
2	竣工图编制费	/		/	
3	工程设计费 (3) = (1) + (2)				

注： 1、工程设计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费率不作调整。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2）：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序号	勘察费	工程量 ①	综合包干单价 ②	总价 ③=①×②	备注
1	岩土工程勘察费	____米	元/米	元	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u>150</u> 元/米。
	勘察费投标报价：			元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33.75</u> 万元。

注：1、投标阶段，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不得调整，岩土勘察费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进出场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岩土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元/米，投标报价金额出现小数，只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2、当乘积与汇总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3、勘察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BIM 技术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暂定工程费限 额（万元）	金额 （万元）	费率 （%）	备注
1	BIM 技术服务费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 BIM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 限价为 <u>40.08</u> 万元。
					
BIM 技术服务费投标报价小计					

注：1、BIM 技术服务费为设计阶段的 BIM 技术费用，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费率不作调整。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总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格式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人员安排分工	姓名	年龄	基本要求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人数	职务、执业资格、专业职称	
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2	设计技术负责人			1	单位（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在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級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或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单位（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在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級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或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单位（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在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級注册结构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或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单位（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在册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相应注册证书的香港专业人士）或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单位（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在册人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输变电）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相应注册证书的香港专业人士）或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7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1	单位（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在册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相应注册证书的香港专业人士），或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	

					上技术职称。	
8	概预算(建筑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单位(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在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 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9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单位(若为联合体,指勘察方)在册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 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香港专业人士)。	
						

备注：1、本表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上述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兼任。

3、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的人员，但包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同样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须提供投入人员的 2025 年 5 月社保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

4、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或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七：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八 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九：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行编辑提供）